

(三) 系專業選修

可自本系（含研究所）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中選修。

材料化學學程

材料化學導論	3 學分（必選）	固態化學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觸媒化學	3 學分
薄膜製程與表面化學	3 學分	其他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（含）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）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材料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生物化學學程

生物學	3 學分（必選）	生物化學（二）	3 學分（必選）
生物有機化學	3 學分	生物有機特論	3 學分
生化分析	3 學分	其他	

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、本校生物科技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；修滿 15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（含）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）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7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；但若未參加上述「材料化學學程」或「生物化學學程」者，自由選修科目須有至少 12 學分為理、工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，其中 6 學分（含）以上須為本系（含研究所）開設之課程。
2. 必修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，不得計入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3. 本系已規劃為必修學分課程，如外系開授與本系所開授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4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（即放棄學程）之學分，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備註：

學生選修各類實驗課程時，必須已修過或同時併修該實驗課程之講演課。